证券代码:000541 /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24-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548,778,23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万股,即1,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爽环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	
传真	(0757)82816276	(0757)82816276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电子信箱	foldzhd@chinafsl.com	foltu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2021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控股了南宁燎旺和国星光电,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电工产品、汽车照明、LED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通用照明业务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传统照明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近年来,公司还积极向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机场照明、动植物照明等新赛道拓展。

电工产品主要包括开关、插座、智能控制面板、智能门锁等。

公司的汽车照明业务在原有车灯光源、模组的基础上,依托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向汽车车灯总成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倒车灯、室内灯、牌照灯等,基本囊括了汽车需要的所有车灯。南宁燎旺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赛力斯、上汽智己、一汽奔腾、上汽大通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中高端车灯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公司的LED封装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开展,主要产品为LED外延片及芯片产品、LED封装及组件产品、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封测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用照明、杀菌净化、植物照明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和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使采购活动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需求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采购,通过招标、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可靠。

2.生产模式

对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安全库存基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要求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对定制化产品,按订单生产,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通用照明业务、国内销售采用代理商分销与工程项目直供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现主要有五金流通渠道、家居渠道、工程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国外销售采用代工及自主品牌的模式销售,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商的模式。

汽车照明业务,前装市场主要以直接向汽车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灯具的模式为主,后装市场主要以代理商的模式为主。

LED封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按照"稳住基本盘,做实新赛道"的总体思路,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营销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开拓细分领域市场,2021年以来,公司先后并购了南宁燎旺和国星光电,为公司快速切入汽车主机厂市场、做强做大汽车车灯业务、整合LED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品牌的关注度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弱的照明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大企业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在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照明行业整体处于承压恢复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下游需求疲软,对国内照明市场恢复造成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国际市场复杂多变,外需减弱叠加产业链外移,市场拓展难度加大。行业洗牌加速进行,拥有技术、资金、品牌优势的企业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优质资源向龙头企业集集。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宏观政策背景下,照明行业大企业纷纷加速向高光品质、高节能、智能化方向迈进,围绕健康照明、智能照明进行整合延伸。随着技术的不断迭代及政策的推动,结构性调整进一步加快,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动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市场稳步发展,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车灯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其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在各地购车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不断走高的刺激下,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增长11.62%和12.02%。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全年产销量达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提升至31.6%。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带动车灯市场需求上升。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大幅增长,自主汽车品牌崛起,以及国内车灯产业链上中游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与成本优势,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被各车企纳入供应链体系,国产替代持续加速,本土车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技术的发展,车灯技术也趋向于电子化、智能化、多样化,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对车灯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3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疲慢、消费降级的大环境影响,终端市场需求复苏不达预期,LED封装行业的经营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不少中小企业被迫退出,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技术的升级迭步,部分细分领域如Mini/Micro LED新型显示、车载LED等呈现势增长态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行业发展加速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持续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934,439,915.02	15,287,061,119.70	15,288,917,918.86	10.76%	16,569,918,628.35	16,601,816,7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5,442,808.19	5,173,066,095.76	5,173,011,348.74	21.50%	7,036,108,772.54	7,036,127,690.7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067,292,003.90	8,759,965,275.96	8,759,965,275.96	3.39%	8,726,241,053.50	8,726,241,05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67,652.22	230,394,228.91	230,320,570.67	26.07%	299,614,354.88	299,633,27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838,768.63	221,545,061.10	222,164,269.49	23.71%	149,573,177.56	149,612,84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89,978.98	1,064,888,320.69	1,064,888,320.69	10.28%	433,473,948.34	433,473,94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8	0.1708	0.1707	24.66%	0.2221	0.2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8	0.1692	0.1691	24.66%	0.2200	0.2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4.13%	4.13%	1.38%	4.20%	4.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单体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五、4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3,613,606.54	2,372,449,122.48	2,230,946,274.66	2,269,284,0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21,546.43	102,713,686.11	69,756,968.65	51,665,85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26,020.96	120,863,190.58	49,838,998.43	44,610,5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8,240.10	313,150,817.10	365,697,164.52	420,823,75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润置投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7%	188,496,430	0	不适用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9%	146,934,857	0	不适用	
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8%	129,826,793	46,695,895	不适用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122,694,246	0	不适用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38,226,524	0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	33,161,800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30,367,806	0	不适用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25,482,252	0	不适用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本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5,392,492	15,392,492	不适用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4,846,416	14,846,416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润置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0,367,806	1.9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本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5,392,492	0.99%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4,846,416	0.96%
庄坚毅	退出	0	0.00%	11,903,509	0.77%
张少武	退出	0	0.00%	11,700,000	0.7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9,048,244	0.5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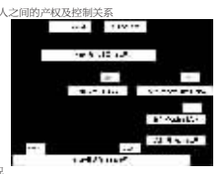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通知,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5日批复的《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2023年11月,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186,783,583股A股股票,并于2023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361,994,647股增加至1,548,778,2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技公司")与上海亮舟灯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蒋爱良、蒋世娣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海南科技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南科技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3.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劲江北路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牌收储。2024年2月1日,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将按照协议有关内容对劲江北路64号地块进行挂牌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进展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山

2024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4-028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前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的良好合作情况,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及拓宽金融服务机构,公司拟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由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逢才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由于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4.法定代表人:贺小兵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9,922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

8.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5448548L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974%、深圳市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4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83%。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晟财务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非银金融机构,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15年6月17日正式开业。2023年11月16日,取得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发的最新金融许可证。广晟财务公司聚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结算支付、贷款、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已经审计)	2023.12.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02	93.79
总负债	93.54	78.96
净资产	14.39	14.85
项目	2022年度(已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	2.17
利润总额	0.77	0.67
净利润	0.57	0.53

1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1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广晟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5亿元人民币,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公司可获得的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乙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且乙方不得干预甲方对其存款的资产管理权。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计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5亿元人民币;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四)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签约以来,公司总体与广晟财务公司合作良好,为公司持续提升闲置资金的收益提供了较好的途径,且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规划资金需求较旺,因此,公司拟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

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严格的监管,具有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5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及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是有益的。因此,一致同意《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4-027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概况

1.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流动资金及非流动资金贷款(含并购贷款)、供应链金融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含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投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投项目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计划投入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由36,464.27万元调整为35,85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动金额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6,464.27	35,850.64	-613.63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25,252.91	25,252.91	0.00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179.52	9,179.52	0.00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24,008.80	24,008.80	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14,549.68	0.00
	合计	109,456.18	108,841.56	-613.63

(三)收到募集资金情况,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09,137.76
减: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
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和持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4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0
加: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
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和持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40
利息收入	25.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163.23

截至2023年末,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1,091,377,596.17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0.00元,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7,975,313.46元,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和持支付的发行费用2,603,975.16元。上述可置换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22-00052号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处于待置换状态,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1,091,632,250.9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2年3月14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亿元)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3687366	10.916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8140074888801008 6	0.00	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6003322500067	0.00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闫代铭城支行	44050166004200000816	0.00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00961001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项目经济效益。但随着研发中心建成,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有效加强,从而带动产品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5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7.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否	36,464.27	35,850.64	293.66	293.66	0.82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否	25,252.91	25,252.91	7,364.57	7,364.57	29.1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否	9,179.52	9,179.52	66.14	66.14	0.7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否	24,008.80	24,008.80	150.53	150.53	0.63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49.68	14,549.68	922.62	922.62	6.34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456.18	108,841.56	8,797.53	8,797.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